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2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勝傑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偵辦被告陳○課等3人涉嫌銀樓強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

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

一、被告陳○課、彭○華及王○等3人涉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

盜罪，復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結夥3人以上之情形，而

該當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3人強盜罪嫌；被告陳○課另涉

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具

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嫌，均提起公訴。

二、被告夏○惠涉犯強盜罪嫌，為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陳○課於109年7月前某日，購入2把模擬槍及子彈14顆，復

於109年7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內湖區住處，將購得之2把模擬槍

槍管拆下，製造1把改造手槍，並製造金屬槍管1支而持有之。

嗣彭○華因缺錢花用，向陳○課提議強盜銀樓，陳○課再勸誘王○參與，陳○課、彭○華及王○等 3 人先鎖定金足成銀樓（址設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、負責人蕭○鐘）為犯案目標，並觀察蕭○鐘之作息時間後，由陳○課、彭○華及王○等 3 人先至上址銀樓埋伏，待蕭○鐘至銀樓上班時伺機強盜。陳○課、彭○華及王○等 3 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 9 時 45 分許，見蕭○鐘走至銀樓前時，即分別戴上安全帽、鴨舌帽、口罩等遮掩上前，由彭○華持事先準備之辣椒水向蕭○鐘噴射，並徒手毆打蕭○鐘腹部、背部及臉部後，強行取走蕭○鐘身上之銀樓內門鑰匙，開啟銀樓內門進入後，將蕭○鐘押到銀樓內廚房，由彭○華以膠帶及電線等工具綑綁其手腳，並持續壓制蕭○鐘，令其不能抗拒，且無法掙脫或求救，陳○課及王○則迅速在銀樓內搜刮財物，取走金飾約 335 台兩（約合 12.5625 公斤）等物，得手後，由彭○華騎乘機車搭載陳○課攜帶強盜所得贓物逃逸；王○則徒步後轉乘計程車逃離現場。嗣彭○華、陳○課 2 人逃逸至彭○華位在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住處，並先分配贓物、更換衣物後，2 人再持贓物步行前往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 33 號之停車場與不知情之夏○惠會合，將上開部分贓物搬上由夏○惠停放在該處之自小客車後車廂，再由夏○惠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○課，前往新北市永和區樂華夜市一帶，將部分贓物分配予王○後，再駕車

往南部逃逸至夏○惠之高雄市仁武區住處藏匿，嗣於 110 年 3 月 18 日 12 時 8 分許，彭○華至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，準備騎乘其犯案所用之機車之際，當場為警逮捕，並扣得彭○華、陳○課犯案所用之安全帽 2 頂，經警將彭○華帶返其住處，另扣得其 2 人作案後所穿著及替換之衣物；另陳○課、夏○惠 2 人抵達夏○惠上址高雄住處後，陳○課將贓物自車上搬運至住處內，因金足成銀樓強盜案件已遭新聞報導，陳○課為防贓物，乃將部分金飾藏匿在夏○惠住處 4 樓之電梯夾層處，旋由夏○惠騎乘機車、搭載陳○課前往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車站，由陳○課轉乘自強號列車自高雄前往花蓮逃逸，嗣夏○惠返回住處後，為警當場扣得藏匿於住處 4 樓電梯夾層處之金飾 1 批（重量 2.97 公斤）；而陳○課則於 110 年 3 月 18 日 23 時 35 分許，搭乘該自強號列車抵達花蓮後，在花蓮車站月台為警查獲，並當場扣得具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 1 把、手槍 1 把及子彈 14 顆等物；而王○則於 110 年 3 月 19 日 11 時許，於新北市三峽區民族街為警逮捕，並扣得金飾 1 批（重量 2.655 公斤），始悉上情。

參、追償犯罪所得

被告 3 人之犯罪所得，除已扣案之 5.625 公斤金飾已發還被害人外，依刑法第 38 條第 5 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，爰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